

附件九：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註一），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二)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一：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

註二：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公建寺廟，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三、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四、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